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陕应急〔2023〕537号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陕西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设区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公司、陕西投资集团公司、陕西省益秦集团公司、陕西延长石油矿业公司、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神东煤炭集团公司、华能煤业有限公司陕西矿业分公司、山东能源集团西北矿业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颁发管理，优化煤矿企业申办流程，提升安全许可工作效能，现将修订后的《陕西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陕西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颁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颁发管理，优化企业申办流程，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及《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6号）、《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煤安监监察〔2019〕45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的通知》（矿安〔2021〕56号）、《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程序》（陕应急〔2023〕49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的煤矿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 煤矿企业除本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外，其所属矿（井、露天坑）也应当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一矿（井、露天坑）一证。

煤矿企业实行多级管理的，其直接上级煤矿企业也应当申请

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四条 煤矿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资源整合等）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结果监督核查合格后，依照本实施细则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批准参与兼并重组的煤矿，在兼并重组完成后，依照本实施细则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托管煤矿在整体托管完成后，依照本细则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托管煤矿解除托管自行管理或更换承托单位的，也应依照本细则重新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五条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以下简称“省应急厅”）为陕西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陕西省行政区域内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煤矿日常监管部门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申请资料的初审工作，并明确意见。

第二章 安全生产条件

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目标管理、安全奖惩、安全技术审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检查、安全办公会议、地质灾害普查、井下劳动组织定员、矿领导带班下井、井工煤矿入井检身与出入井人员清点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

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水文地质类型复杂和极复杂矿井、冲击地压矿井还应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治水和防治冲击地压管理机构；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七）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设立矿山救护队，配备救护装备；不具备单独设立矿山救护队条件的煤矿企业，所属煤矿应当设立兼职救护队，并与邻近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八）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三) 制定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建立粉尘检测制度，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四)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五) 按年度制定符合实际的《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六)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井工煤矿除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矿井至少有 2 个能行人的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各个出口之间的距离不得小于 30 米；井下每一个水平到上一个水平和各个采（盘）区至少有两个便于行人的安全出口，并与通达地面的安全出口相连接；采煤工作面有两个畅通的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道，另一个通到回风巷道；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行人、运输、通风和安全设施及设备安装、检修、施工的需要；

(二) 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三) 矿井有完善的独立通风系统，矿井、采区和采掘工作面的供风能力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矿井使用安装在地面的矿用主要通风机进行通风，并有同等能力的备用主要通风机，主要通风机按规定进行性能检测；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开采容易自燃煤层的矿井、煤层群联合布置矿井的每个采区设置专用回风巷，掘进工作面使用专用局部通

风机进行通风，矿井有反风设施；

（四）矿井有安全监控系统，传感器的设置、报警和断电符合规定，有瓦斯检查制度和矿长、技术负责人瓦斯日报审查签字制度，配备足够的专职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测仪器；按规定建立瓦斯抽采系统，开采煤与瓦斯突出危险煤层的有预测预报、防治措施、效果检验和安全防护的综合防突措施；

（五）有防尘供水系统，有地面和井下排水系统；有水害威胁的矿井还应有专用探放水设备；

（六）制定井上、井下防火措施；有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井上、井下有消防材料库；开采容易自燃和自燃煤层的矿井还应有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七）矿井有两回路电源线路；严禁井下配电变压器中性点直接接地；井下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防爆要求，有短路、过负荷、接地、漏电等保护，掘进工作面的局部通风机按规定采用专用变压器、专用电缆、专用开关，实现风电、瓦斯电闭锁；

（八）运送人员的装置应当符合有关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带式输送机采用非金属聚合物制造的输送带的阻燃性能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九）有通信联络系统，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十）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相应的煤矿许用炸药和电雷管，爆破工作由专职爆破工担任；

（十一）不得使用国家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

备及生产工艺，使用的矿用产品应有安全标志；

（十二）配备足够数量的自救器，自救器的选用型号应与矿井灾害类型相适应，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十三）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矿井地质图和水文地质图，井上下对照图，巷道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井下运输系统图，安全监控系统布置图和断电控制图，人员位置监测系统图，压风、排水、防尘、防火注浆、抽采瓦斯等管路系统图，井下通信系统图，井上、下配电系统图和井下电气设备布置图，井下避灾路线图；采掘工作面有符合实际情况的作业规程。

第九条 露天煤矿除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其安全设施、设备、工艺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

（二）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三）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

（四）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

（五）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有边坡监测措施；

（六）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

（七）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

（八）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地形地质图，工程地质平面

图、断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图，采剥、排土工程平面图和运输系统图，供配电系统图，通信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井工采空区与露天矿平面对照图。

第三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和颁发

第十条 煤矿企业依据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向省应急厅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一条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办理包括新办、延期、直接延期、变更、补办等。

第一节 申请资料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4.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
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
7.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8. 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9.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二) 煤矿提供的资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采矿许可证；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
6. 矿长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
7.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
8.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和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9.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具有冲击倾向性煤矿的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及其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13. 井工煤矿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
14. 露天煤矿采剥工程平面图，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
15.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
16.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

第十三条 提供申请资料的形式、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申请资料的形式：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按照（附件1）格式扫描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扫描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按煤矿企业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批准程序，以煤矿企业正式文件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形式发布实施。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目录清单，并附煤矿企业正式文件或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扫描件；
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应当按煤矿企业相关规定履行审核批准程序，并以煤矿企业正式文件或主要负责人签署的形式发布实施。提供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并附煤矿企业正式文件或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扫描件；
5.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文件的扫描件（不在同一批次任命的，可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并加

盖公章);

6.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及所在部门、考核合格证号、有效期等）需加盖煤矿企业公章，并上传扫描件；

7. 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作业类别、操作资格证书证号、有效期等）需加盖煤矿企业公章，并上传扫描件；

8.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以煤矿企业正式文件发布实施，并上传原件扫描件；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承诺书按照（附件 4）格式出具，并上传扫描件；

9.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承诺书按照（附件 5）格式出具，并上传扫描件；

10. 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价结论合格的安全评价报告应上传扫描件；

11.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报告，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及其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应上传扫描件；

12.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应以煤矿企业文件下发或履行审批签字手续，并上传扫描件；

13. 提交的图纸应制作为 DWG 格式的图形文件；

14.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文件或

者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应上传扫描件；

15. 井工煤矿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的检测检验合格报告应上传扫描件。

以上提交资料的扫描件应为 PDF 格式。

（二）申请资料的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应按照填表说明，结合煤矿企业实际情况，认真进行填写，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煤矿企业公章；

2.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必须在有效期内；

3. 安全生产责任制种类应当与本煤矿企业机构设置、岗位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相一致；操作规程种类应当与本矿设备、工艺、工种等相对应；

4.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符合要求；

5.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相关人员配备符合《陕西省加强井工煤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陕应急〔2021〕171号）要求；

6. 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应按年度制定；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应当明确培训期次、工种、人数、时间、课时、课程、师资等内容；

7. 特种作业人员应当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井工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为井下电气作业、井下爆破作业、安全监测监控作业、瓦斯检查作业、安全检查作业、提升机操作作业、采煤机（掘进机）操作作业、瓦斯抽采作业、防突作业、探放水作业；露天煤矿特种作业人员为安全检查作业、电气作业、爆破作业、矿内机动车作业、斜坡卷扬机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配备应符合《陕西省加强井工煤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陕应急〔2021〕171号)要求，且数量应当满足相关岗位作业需要；

8. 安全评价报告应当由具备资质中介机构编制，并对本细则第六、七、八、九条规定的条件逐项进行具体的说明，对其是否符合规定做出明确的评价结论，并附评价结论表。建设煤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整体托管煤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应提供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且出具的评价报告距申请办理时间不超过1年；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煤矿应提供煤矿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且出具的评价报告距申请办理时间不超过半年；

9. 矿井瓦斯等级鉴定文件包括鉴定报告（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应提供年度瓦斯参数测定报告）。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矿井瓦斯参数测定报告包括所有可能揭露的厚度在0.3m以上煤层的测定报告；煤层自燃倾向性、煤尘爆炸危险性、煤（岩）层冲击倾向性鉴定报告应提供所有开采煤层的鉴定报告，冲击地压煤矿应提供冲击危险性评价报告；

10. 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置计划应结合灾害实际，按年度编制；

11. 提供的图纸应当为申报当月填绘的图纸，图纸填绘符合有关要求，审核人员签字齐全，并与煤矿实际一致；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回执应为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的备案回执。设立矿山救护队的，应提供质量标准化达标命名文件；未设立矿山救护队的，应提供设置兼职救护队的文件（包括人员配备、装备等）及与专业矿山救护队签订的救护协议；煤矿企业设立的矿山救护队（包括兼职救护队）应当符合《煤矿安全规程》和《矿山救护规程》相关规定；

13. 主要通风机、主提升机、空压机、主排水泵检测检验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应在有效期内。

第十四条 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应提供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十五条 托管煤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文件、资料外，还应提供托管合同（协议）、委托方相关证照、承托方工商营业执照及相应灾害类型煤矿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能力和业绩说明，符合《煤矿整体托管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9〕47号）和《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关于加强托管煤矿安全工作的通知》（陕应急〔2023〕500号）有关要求。

第十六条 申请直接延期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煤矿企业提供的资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 (按照附件 2 格式的扫描件);
2. 所属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公告;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扫描件);
4. 对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认真开展自查, 形成自查报告书并加盖煤矿企业公章 (扫描件)。

(二) 煤矿提供的资料:

1. 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 (扫描件);
2.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原件扫描件);
3.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达到二级及以上的公告;
4.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原件扫描件);
5. 对照本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认真开展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书并加盖煤矿企业公章 (扫描件)。

第十七条 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下列资料:

(一) 主要负责人变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按照附件 3 格式的扫描件);
2. 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 (或者聘书) (扫描件);
3.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或自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考核部门提出的考核申请 (扫描件);
4.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扫描件);

5.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扫描件）。

（二）隶属关系、经济类型、煤矿企业名称变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扫描件）；

2. 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扫描件）。

（三）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变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扫描件）；

2. 改建、扩建工程安全设施及条件竣工验收通过监督核查的文件（扫描件）；

3.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原件扫描件）。

第十八条 补办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供煤矿企业申请文件、有关情况说明、媒体公告等资料。

第十九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向省应急厅提交资料和图纸的真实性负责。

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二节 申请资料受理

第二十条 省应急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资料等逐项进行形式审查，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或者要求

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通过互联网申请的，符合要求后即时提供电子受理回执；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1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第三节 申请资料审查

第二十一条 对已经受理的申请，审查人员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在审查中对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申请材料内容存在疑问，认为需要到现场核查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或者书面委托煤矿企业日常监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二条 负责审查的有关人员应当向省应急厅提出审查意见。省应急厅对审查人员提出的审查意见进行集体讨论，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对决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下发《不予许可通知书》，说明不予许可的理由，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节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

第二十四条 经审查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省应急厅应当向煤矿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本实施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资料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二十六条 对已经受理的延期申请，按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第二十七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下列条件的，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可以申请直接办理延期手续：

-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细则；
- （二）接受并配合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 （三）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 （四）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 （五）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第二十八条 经审核不符合直接延期条件的，应当不予直接延期，并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直接延期的理由。

不予直接延期的，煤矿企业应当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十四条规定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九条 煤矿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应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变更主要负责人的；
- （二）变更隶属关系的；
- （三）变更经济类型的；
- （四）变更煤矿企业名称的；
- （五）煤矿改建、扩建工程经验收合格的。

申请变更本条第一、二、三、四项的，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变更本条第五项的，应当在改建、扩建工程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

第三十条 对于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的变更申请，在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审核后，即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对于本细则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的变更申请，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

第三十一条 经审查同意延期、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省应急厅换发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于整体托管的煤矿，还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上标注“托管”字样。

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为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为悬挂式，副本为折页式。

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上载明煤矿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济类型、有效期、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内容。

第四章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

第三十四条 煤矿企业不得转让、冒用、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超越职权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二）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三）不具备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四）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应急厅应当注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一）终止煤炭生产活动的；
-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撤销的；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被依法吊销的；
- （四）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

第三十八条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或者存在重大生产安

全事故隐患生产的，应当责令停产整顿，并提请省应急厅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煤矿安全监管部門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整改完成后，按照《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经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門复查验收合格，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后，由日常監管部門按程序向省应急厅申请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矿山安全監察机构发现的重大隐患在煤矿日常安全监管部門验收合格，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后，须经矿山安全監察机构现场复核合格，由日常監管部門按程序向省应急厅申请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经复查、复核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日常監管部門提请省应急厅依法吊銷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 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过期的，煤矿应当主动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待取得有效的采矿许可证后，向省应急厅申请发还。

申请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提交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并提供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原件供查驗。

第四十条 省应急厅接到煤矿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还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不予发还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准予发还的，填写《发还审批表》给予发还。

第四十一条 煤矿企业停办、关闭、整合（兼并重组）或整

体托管的，应当自停办、关闭、整合（兼并重组）决定之日或整体托管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省应急厅申请注销原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停办、关闭煤矿还要提供煤矿开采现状报告、实测图纸和遗留隐患的报告及防治措施。

第四十二条 煤矿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在办理延期手续期间过期的，煤矿必须立即停止生产。

第四十三条 省应急厅在本机关门户网站上及时公告取得、注销、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煤矿企业是指具有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从事煤炭资源开采活动的煤矿，且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从事煤炭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企业，包括集团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矿业公司等；煤矿是指具有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并在依法批准的矿区范围内直接从事煤炭生产和煤矿建设的业务单元，可以是法人单位，也可以不是法人单位，包括矿、井、露天坑等。

主要负责人是指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经理、矿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煤矿企业分管安全、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工作的副董事

长、副总经理、副经理、副矿长，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采煤、掘进、通风、机电、运输、地测、防治水、调度等职能部门（含煤矿井、区、科、队）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陕西省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陕应急(2021)321号)作废。

- 附件：1.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2.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书
3.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书
4.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5.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附件 1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煤 矿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 _____

煤矿名称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申请类别 首次申请[] 延期申请[]

填写日期 _____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样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首次申请和延期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时填写本申请书。对首次申请、延期申请，在审查类别的对应处打√。本申请书可以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2.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

3. 煤矿企业填写企业名称、企业情况、企业意见和自我评估表，不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

4. 煤矿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和自我评估表，有上级主管企业的填写煤矿上级主管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

5.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隶属关系填写上级主管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等）名称。

6. 经办人填写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号码。

7. 开采方式一栏填写井工煤矿或露天煤矿，开拓方式一栏填写立井、斜井、平峒等。

8. 申请单位对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中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在申领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我评估表中填写评估结果。其中，企业填写条款编号第六条的内容；井工煤矿填写条款编号第六、七、八条的内容；露天煤矿填写条款编号第六、七、九条的内容。

9. 申请单位在相应意见栏目中填写“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真实、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条件。”主要负责人使用钢笔、签字笔签字，单位盖章；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的，打印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名称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矿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隶属关系					瓦斯等级	
	投产验收单位			验收批准文号			
	投产日期	年 月	可采储量	万吨	煤种		
	开采方式		开拓方式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开采煤层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申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自我评估表

条款编号	项目内容	评估结果
第六条	(一)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	
	(二) 安全投入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并按照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三)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按规定设置专门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管理机构和防治水管理机构。	
	(四)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经考核合格。	
	(五) 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六) 制定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和监控措施。	
	(七) 制定应急救援预案, 设立矿山救护队或签订救护协议。	
	(八)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病危害防治计划。	
第七条	(一) 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 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并经考试合格。	
	(三)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综合防尘措施、粉尘检测制度、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符合要求。	
	(四)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五) 制定矿井灾害预防和处理计划。	
	(六) 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 并在有效期内。	
第八条	(一) 矿井、水平、采区和采煤工作面的安全出口符合规定。在用巷道净断面满足需要。	
	(二) 按规定进行瓦斯等级、煤层自燃倾向性和煤尘爆炸危险性鉴定。	
	(三) 矿井通风系统、供风能力、通风设备、设施符合要求。生产水平和采区实行分区通风。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	
	(四) 安全监控、瓦斯检查、瓦斯抽采、综合防突等符合规定。	
	(五) 防尘供水、排水系统符合规定。按规定配备专用探放水设备。	

	(六) 防火措施, 消防设施和管路系统符合规定。防灭火专项设计和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符合规定。	
	(七) 供电、电气设备选型、综合保护、三专两闭锁符合规定。	
	(八) 运送人员的装置符合规定。使用检测合格的钢丝绳; 带式输送机输送带的阻燃和抗静电性能符合规定, 设置安全保护装置。	
	(九) 有通信联络系统, 按规定建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	
	(十) 按矿井瓦斯等级选用许用炸药和电雷管, 有专职爆破工。	
	(十一) 未使用有关危及生产安全淘汰目录规定的设备及生产工艺; 使用的矿用产品有安全标志。	
	(十二) 自救器数量、型号符合规定。按规定建立安全避险系统。	
	(十三)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各种图纸。采掘面有符合实际的作业规程。	
第九条	(一) 按规定设置栅栏、安全挡墙、警示标志。	
	(二) 露天采场最终边坡的台阶坡面角和边坡角符合最终边坡设计要求。	
	(三) 配电线路、电动机、变压器的保护符合安全要求。	
	(四) 爆炸物品的领用、保管和使用符合规定。	
	(五) 有边坡工程、地质勘探工程、岩土物理力学试验和稳定性分析, 有边坡监测措施。	
	(六) 有防排水设施和措施。	
	(七) 地面和采场内的防灭火措施符合规定; 开采有自然发火倾向的煤层或者开采范围内存在火区时, 制定专门防灭火措施。	
	(八) 有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	

附件 2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煤 矿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直 接 延 期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 _____

煤矿名称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样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填写本申请书，办理直接延期手续。

2. 本申请书可以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3.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

4. 煤矿企业填写企业名称、企业情况、企业自我评估意见和企业意见，不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

5. 煤矿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自我评估意见和煤矿意见，有上级主管企业的填写煤矿上级主管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

6.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隶属关系填写上级主管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等）名称。

7. 经办人填写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号码。

8. 申请单位对照《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直接延期条件，在自我评估意见结论一栏中填写评估结果。

9. 申请单位在相应意见栏目中填写“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真实、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申请条件。”主要负责人使用钢笔、签字笔签字，单位盖章；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的，打印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企业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煤矿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企业或煤矿申请延期自我评估意见	项目内容		结论	
	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本实施办法			
	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监督检查			
	未因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			
	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等级达到二级及以上			
煤矿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企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要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申请编号:

受理编号:

申请时间:

受理时间:

煤 矿 企 业

安 全 生 产 许 可 证

变 更 申 请 书

企业名称 _____

煤矿名称 _____

经 办 人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填写日期 _____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制样

填写说明

1. 申请单位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可填写本申请书，办理变更手续。

2. 本申请书可以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也可以通过互联网下载打印，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晰、工整。

3. 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

4. 煤矿企业填写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后的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栏目的内容，不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煤矿意见栏目的内容。

5. 煤矿填写煤矿名称、煤矿情况、变更事项、变更后的煤矿情况和煤矿意见，有上级主管企业的填写煤矿上级主管企业名称、企业情况和企业意见。

6. 单位名称、经济类型、注册地址应与工商注册信息一致，隶属关系填写上级主管企业（集团公司、总公司、矿务局等）名称。

7. 经办人填写移动电话和固定电话号码。

8. 申请单位在相应意见栏目中填写“以上信息及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图纸真实、有效，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条件。”主要负责人使用钢笔、签字笔签字，单位盖章；通过许可证申办网站填报的，打印后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企业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煤矿情况	名称		主要负责人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变更事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主要负责人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企业名称				
	改建 扩建 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验收单位			
		项目验收文号			

变更后的煤矿企业情况表

企业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隶属关系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矿情况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从业人数		经济类型		
	工商注册号		成立日期				
	采矿许可证号		有效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隶属关系					瓦斯等级	
	投产验收单位			验收批准文号			
	投产日期	年 月	可采储量	万吨	煤种		
	开采方式		开拓方式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开采煤层				核定生产能力	万吨/年	
	法定代表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主要负责人		办公室电话		移动电话		
	煤矿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企业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件 4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 承诺书（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本企业（煤矿）位于____省____市____县（区）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____。

本企业（煤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煤矿安全培训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本企业（煤矿）将依法接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检查，若出现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开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行为，将自觉接受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对企业（煤矿）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本承诺书对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或煤矿（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煤矿应注明上级公司名称并加盖公司公章）

有关规定：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六) 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二、《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八) 制定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培训计划、职业危害防治计划。

第七条 煤矿除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二) 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煤矿安全培训规定》

第三十三条 煤矿企业应当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和事故应急处理能力，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五条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其中，对从事采煤、掘进、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工作的班组长的安全培训，应当由其所在煤矿的上一级煤矿企业组织实施；没有上一级煤矿企业的，由本单位组织实施。

煤矿企业其他从业人员的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七十二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学时。

煤矿企业或者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对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合格后，应当颁发安全培训合格证明；未经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明的，不得上岗作业。

附件 5

符合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办条件 承诺书（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本企业（煤矿）位于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证号_____。

本企业（煤矿）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严格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伤保险条例》《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确保煤矿安全生产。

本企业（煤矿）将积极接受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的检查执法，若出现未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行为，将自觉接受限期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对企业（煤矿）和有关责任人的处罚。

本承诺书对社会公开。

特此承诺。

主要负责人（签字）：

煤矿企业或煤矿（公章）

年 月 日

（注：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煤矿应注明上级公司名称并加盖公司公章）

有关规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煤矿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五）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煤矿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整改仍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承办单位：煤监处

经办人：谷度超

电话：61166164

共印30份